

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皖 0621 破 4 号之一

2026 年 1 月 26 日 本院根据债权人安徽浩丰建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安徽相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安徽胜方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6 年 6 月 25 日相江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相江公司破产。

相江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管理人在债权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报告，各债权人对债权进行了核查并表决通过了《相江公司财产追收、管理、变价、分配方案》，经债权人第一次会议核查，现有无异议债权 7 笔总额为 201186390.22 元。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债权人对管理人认定的债权没有异议，2026 年 6 月 29 日本院确认债权人瑞安市江南铝业有限公司等 7 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债权登记表）。同日作出对安徽相江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安徽相江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追收、管理、变价、分配方案》予以认可的裁定，并宣告安徽相江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